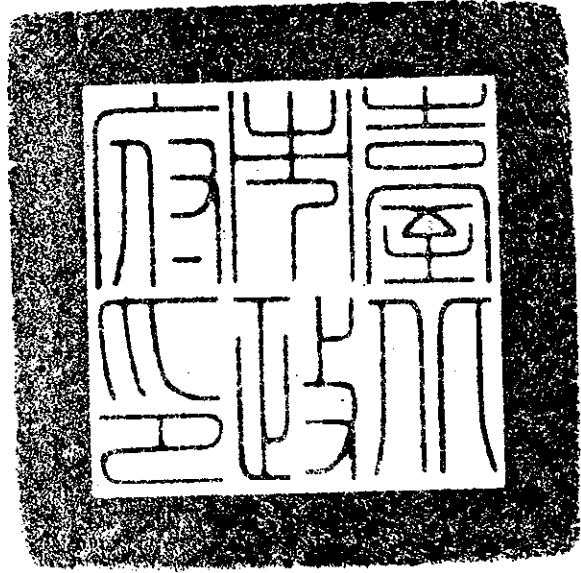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為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郝龍斌

法規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蔡立文決行